江苏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为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依据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江苏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十五五”时期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引领性、基础性文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科学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效率利用，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高效配置自然资源要素，筑牢自然资源安全底线，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自然资源支撑。

到2030年，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新进展，存量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海洋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新一轮找矿行动取得新突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和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不断增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能力和数智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法治自然建设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与应用持续强化。

“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30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万亩）	≥5977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5344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1.82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5〕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7.22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数量（个）	124	预期性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面积（万亩）	〔≥35〕	预期性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	85	预期性
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98	预期性

备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方案，保持全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格局总体稳定，深化特殊功能区研究，探索建立差异化引导政策。强化主体功能区的宏观战略引领作用，协同配置重大生产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各类自然资源，促进全省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和均衡布局。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总体规划传导实施，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全省“1+3”重点功能区战略落地见效。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动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三区三线”协同正向优化。探索建立增量空间规模统筹机制。协调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强陆海空间布局统筹，推进陆海联动、江海联动和河海联动。深入实施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支持省际跨界地区发展空间协同。

全面推进详细规划改革。修订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分层分类按需编制实施，鼓励按照“单元+街区（地块）”模式分层编制，加强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构建灵活响应的动态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村镇布局，稳步推动村庄规划实施，完善乡村地区规划动态优化机制。探索风景名胜区等规划与详细规划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地类转换、分区协调、报批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规划对空间资源配置的统筹协调作用，全周期全链条深化专项规划统筹管理。推动专项规划空间协同，依托“一张图”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完善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动态衔接反馈机制，提升规划体系运行质效和响应速度，更好保障各行业的合理空间需求。

建好用好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统

一底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要求，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座，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包含6类全业务应用场景的“一张图”。

专栏1　江苏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场景

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场景。支撑规划编审及动态维护，实现不同场景下的空间协同治理，建立实施全过程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机制，提升规划管理效能。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场景。实现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从认领入库到竣工验收一体化全程保障，提升要素保障精细化水平和服务效能。

自然资源保护场景。实现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成效动态研判，夯实数字生态底座。

灾害协同防治场景。实现灾害趋势研判、灾（险）情会商、预警发布、防御响应和应急指挥调度。

协同执法监管场景。建立业务成果动态共享、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机制。

政务服务场景。打造全省“一网通办”总入口，实现地、矿、海等全业务在线办理，推动审批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提升办事满意度。

三、推进要素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

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保障。统筹配置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实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应保尽保”。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理，强化林地定额保障，合理调整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布局。健全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临时用地期限管理政策。探索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点状用地”政策。全面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实施重大项目“场景化”“送上门”服务。

深化供地方式改革。支持结合实际灵活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推动实现“交地即开工”。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服务模式，开展履约监管绩效评价试点，优化新型产业用地服务保障。大力实施“数据得地”供

地机制，全面提升土地要素配置质效。探索不同产权、不同门类、不同空间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

专栏 2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

对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主体需整体使用土地、矿产、海洋、森林等多种自然资源资产的，可实行组合配置。涉及多宗土地的产业链关联项目，具备分宗出具规划条件、限制为同一竞得人、分宗签订出让合同条件的，允许跨片区联合同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实行组合供应。在效率和效益优先前提下，允许可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相邻国有建设用地组合供应给同一使用主体。积极探索盐穴等特殊地下空间与土地、矿产等要素协同供应方式。

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深化自然资源领域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分类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运用专项债资金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精准施策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推进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深化产业园用地改造提升、功能转换、完善配套等工作，促进提质增效。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既有建筑功能合理转换，指导地方制定混合兼容正负面清单，探索容积率转移平衡机制和奖励规则，优化地价计收规则，更大力度支持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推动乡村存量建设用地节约挖潜。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用地置换路径。

专栏 3　苏南重点城市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省级统筹、市级协调、省市联动”改革调度协调机制，全面落实省级重点任务清单，指导苏南五市结合实际推进两年行动方案，强化规划传导实施，推进存量提质增效，提升审批服务效率，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及时总结推广政策成果、实践案例，复制放大改革效应。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承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与先行用地审

批权委托下放，推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即开工”。简化省级用地审批联审制度，推动用海项目多部门并联审查、审核委员会联合审核。推进用地、用海、用林、用矿、用湿联动审批改革。深化各类资源要素“多项论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行产业用地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三证齐发”[1]。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试点。深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建设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同审查工作。推行自然资源“一码关联”全链条审批、并联办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等机制，探索“只征不转”“只转不征”“不征不转”等适用情形与办理路径。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

专栏4　“多项论证合一”改革
实行用地、用海、用林、用矿、用湿相关专题论证合并编制、评审和出具意见，规范论证程序，形成“一报告、一评审、一意见”，论证意见通用，推动建设用地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

加快构建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全局，衔接自然资源各类要素、不同环节，做到各种政策全链条贯通、各项业务全方位融合，促进部门管理质效全面提升。开展国家国土空间规划许可试点，探索刚弹结合的规划分区划定管控规则，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准入体系，稳步推进“一书一证一核实”[2]国土空间规划许可改革，

[1] “三证”是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2] “一书一证一核实”指国土空间规划准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核实。

构建项目快速落地新通道。加快建设高效的省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平台，实现从规划审批、用途转换到资源监测的全流程数智化管理。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入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森林、湿地等资源的有偿使用和特许经营制度。落实矿业权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相分离，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丰富海域使用权权能，健全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省国有资产深化盘活利用。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综合储备。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

专栏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平台和交易规则，明确出让、出租等入市方式，探索弹性年期入市模式。优先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如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混合权属土地入市等创新实践。深化入市潜力评估，完善基准地价体系，推动国有土地与集体建设用地协同入市。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机制和成果应用机制。

四、提升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效能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实行“以补定占”，构

建形成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强化补充耕地建设，确保补足补优。持续推进沿海未利用盐碱地综合利用，多途径补充耕地。

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编制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构建耕林空间统筹协同管理新模式。因地制宜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推动“小田”变“大田”，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布局优化，逐步实现集中连片并建成高标准农田。探索永久基本农田跨市域统筹机制。

专栏6　构建耕林空间统筹协同管理新模式

全面摸清资源底数。厘清耕地、林地资源底数，系统分析当前存在的空间矛盾，结合耕地、林地用地需求，合理确定耕地空间、林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林地补充空间四类空间规划目标。

细化空间划定标准。坚持优质耕地和重要生态林地优先保护、补充空间集中预留，建立分类分情形的划定标准和准入规则，统筹耕地、林地保护与补充空间布局。

完善分区管控规则。分类明确四类空间用途管制、占补衔接和动态更新要求，构建全流程管控机制，清晰界定“哪些能动、如何动、谁来管”。

强化部门统筹协同。推动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协同联动，通过“一张图”统一落实各类管控任务，健全动态评估和滚动优化机制。

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推广耕地“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等先进经验，支持各地开展“AI+耕林联动动态监测”探索。持续推进综合监测预警，加大实地核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推进土地、矿产、海洋、林业、测绘、规划等执法协同联动，全面

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效能。

五、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推进海洋资源高效利用与高水平保护。推进海域空间立体分层利用。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积极稳妥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围填海。优化利用海岛，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加强海洋资源利用监管，探索完善项目用海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海域海岛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格保护大陆自然岸线，因地制宜实施岸滩防护工程。

专栏 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开展江苏管辖海域海洋综合调查。掌握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发展潜力，开展综合评价和应用服务，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提供基础支撑。

推进高效用海。加快推进海域空间立体利用，鼓励对海上光伏、海上风电、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探索完善项目用海监管体系。通过完善数字化监管平台和审批优化措施，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用海监管体系，重点强化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执行、审批流程规范及动态监管。

拓展海洋经济新赛道。积极推进深远海开发利用，加快发展海工装备、海洋电力、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海洋空天、深海极地开发、海洋循环经济、海洋人工智能等海洋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产业。加强港口与集疏运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港口发展能级，支持临港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高能级的海洋研究机构和涉海科技型企业。开展蓝碳交易机制创新省级试点，拓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推进涉海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打造地标海洋产业。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动沿海三市分别建设彰显江海特色、山海特色、国际湿地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

六、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水平

强化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统筹部署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生态地球化学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地质调查。围绕成矿有利区域，统筹部署矿产勘查工作，全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力争新发现一批矿产地、新增一批矿产资源量。

专栏8　基础地质调查与找矿突破战略重大工程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部署4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6幅1:5万矿产地质调查。完成1:5万生态地球化学调查4.05万平方千米，实现省域1:5万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全覆盖。

矿产精准勘查与集约开发。开展榴辉岩型典型金红石矿床富集机制与成矿模式研究，建立钛（金红石）矿床成矿模式。建立浅覆盖区综合勘查模型、矿集区三维找矿预测模型。开展钛（金红石）、高纯石英、锆（铪）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攻关。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已圈定的找矿靶区和重要矿山深边部，聚焦金、钛（金红石）、铁、铜、磷、萤石、晶质石墨、高纯石英等国家战略性矿产和锶、石榴子石等省内特色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

持续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推动矿产资源集中规模化开采和有序开发，持续调整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提升矿山“三率”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钛（金红石）国家规划矿区建设，鼓励依托钛（金红石）、石榴子石、高纯石英、凹凸棒石粘土等江苏特色矿产，打造从原料矿产到高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拓展“矿地融合”实践路径。推动全省典型地区优质特色土

地、矿产等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实施健康地质调查和高值化利用试点。持续推进全省深部含水层、枯竭油气藏等不同类型特殊地下空间资源及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利用。开展地质碳汇资源评价与利用试点，形成地质固碳增汇示范。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岩盐芒硝采矿溶腔空间及地表资源协同利用。

专栏9　新型地下空间等资源协同利用

开展岩盐芒硝采矿溶腔空间以及地表资源协同利用研究，建设储气、储油、储能等盐穴地下空间储库，探索典型油气藏CO_2地质储存。鼓励开展矿山开采与土地利用统筹试点，协调安排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国土利用格局。推动矿山与周边各类自然资源整体开发和科学保护修复。

七、推进国土空间系统保护修复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开展保护成效评估，完善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加强国土绿化与林湿地保护。全面落实林长制，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完善林地“占补平衡”、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加强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湿地分级和名录管理，指导重要湿地修复，持续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

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探索自然保护地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协同编制。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实行分区管控。进一步完善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风景名胜区为特色、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

专栏10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对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勘界立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科研监测、生态修复、评估评价、科普宣教，探索建立保障自然保护地内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全民共治共享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统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健全江苏特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构建上下协同、部门联动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体系，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机制。聚焦长江、太湖、大运河、海岸带等重点流域区域，建立健全江苏特色的山水工程体系，统筹实施“十五五”国家山水工程，持续推进省级山水工程。稳步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候鸟重要迁飞通道保护，推进滨海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和近岸海域重点保护物种观测调查。加强苏北浅滩候鸟栖息地、长江等河口重点海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巩固互花米草治理成效，加快“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建设。

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规划引领、区域协调和流域治理，统筹县域空间布局、资源要素配置、产业协同发展等，因地制宜开展单乡镇、跨乡镇、整县域综合整治。按照“小片区、短周期、渐进化”的工作思路，片区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专栏 11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太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开展山地生态涵养与受损区域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和河网生态整治、湖滨带恢复、湖体水生态修复以及重要出入湖河道整治提升，探索构建跨省协同、流域共治的一体化保护修复格局。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建设行动，完成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5000 公顷、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20 千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

苏州市吴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在吴江区全域范围内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产业协同发展等工作。

八、提高基础支撑和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调查监测。部署开展全省第四次国土调查。统筹推进林草湿、城市国土空间、地下空间和水资源等调查监测工作。探索开展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促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推动云端赋能调查，全面加快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智转型。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深化不动产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便民利企改革。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工作机制，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服务，推广不动产“预告登记”“量化登记”模式，扎实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专栏 12　资源调查和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

全省第四次国土调查。全面查清调查时点的国土利用状况。规范细化国土调查技术体系，丰富调查成果内涵，强化与专项调查成果衔接。全面应用图斑自动检测算法、多源数据汇聚融合、AI 辅助判读等高新技术，提升调查质效和精度。

全省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指导各地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汇交，加快建成全省域覆盖、全类型包含的地籍数据库，形成“一张图”产权底板。完成省级地籍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联动更新、衔接融合。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支撑服务水平。深化建设以“全域覆盖、协同联动、数智融合、精准赋能”为特征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成以实景三维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以数智化测绘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以省市县协同为核心的生产组织体系、以统筹规划和分级实施为核心的政策标准体系、以精准赋能为核心的应用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时空信息应用场景培育与开放，助力数字经济和低空经济发展。

专栏 13　基础测绘重大工程

测绘基准建设。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和优化升级。开展测绘基准框架动态维持。建设全省数字空间基准和服务系统。深化低空导航定位服务。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省级统筹获取全省 0.5 米分辨率、建成区内 0.1 米分辨率、建成区外 0.2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协同采集高精度激光点云数据。推动市、县按需采集高分辨率航空影像。

实景三维数据更新。构建全省一体化实景三维数据库。定期更新陆域 DLG、DOM、DEM、DSM 地形成果，采集制作省管海域 DEM、DBM。定期更新城市三维模型，动态更新基础地理实体。构建低空数字底座，绘制非空中禁区低空高精度三维地图。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做好新一代“天地图·江苏”建设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升级。深化公益性地图产品供给，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应用。做好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提升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监测，开展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和灾害点、风险区更新调查，建立健全“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系和“人防+技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与预警系统，有序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地面沉降综合防控等工作。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完善“空、天、岸、海、潜”海洋灾害立体观测监测网，开展海洋生态和海洋灾害全天候、全方位、全要素动态监测与预警。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健全重点有

害生物灾害防控体系，提升森林生物灾害监测、预检御灾和应急救灾能力。

专栏 14　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

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完成全省涉及低山丘陵区的 55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

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监测预警。推进南京、无锡等重点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工作，摸清城市地质安全风险底数和动态变化趋势。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优化。推进全省“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深化省、市、县一体化气象风险预警。新建不少于 25 处突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新建 3 组地面沉降基岩标、分层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完成不少于 60 处突发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联合水利、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地面沉降综合防控工作。

沿海警戒潮位核定。开展新一轮江苏警戒潮位核定，为沿海地区科学应对海水入侵和海岸侵蚀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自然资源科技协同攻关与 AI 赋能。创新深地探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海域资源可持续利用、全地类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天空地海网”一体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智能化测绘基准体系构建、高精度全覆盖实景三维体系构建、卫星遥感应用与时空智能大模型等重大技术研发和科技攻关。加强“AI+自然资源”创新应用，打造“3+N”人工智能赋能体系[3]，构建智慧高效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模式。支持部、省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自然资源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咨政作用。加大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等人才梯队建设力度。

[3] “3+N”人工智能赋能体系中“3”是指“数据得地”升级版、要素保障一体化服务系统、不动产登记智能服务三个核心系统，“N”是指若干个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跟踪预警，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健全联动机制，与各地、省相关部门协同履行职责。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自然资源科普。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